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設計並銷售育兒產品的中國公司。

本集團由汪先生於2018年11月創立，彼時我們的中國主要營運公司及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布童科技於中國成立。於2019年5月，沈女士以聯合創始人身份加入本集團。汪先生在消費者品牌定位與傳播、基於用戶行為研究的產品定位、打造暢銷產品、品牌管理以及企業戰略定位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沈女士於育兒產品行業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經驗豐富。有關汪先生及沈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接獲多名[編纂]投資者的[編纂]投資，包括天圖投資、高榕創投、經緯創投以及泰康人壽。有關[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的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投資」。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且本公司於2023年8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境外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主要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我們的中國主要營運公司及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布童科技於中國成立
2019年	我們推出我們的BeBeBus品牌
2020年	我們完成由天圖投資牽頭的A輪融資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1年	我們完成由高榕創投和經緯創投牽頭的A+輪融資 我們完成由泰康人壽牽頭的B輪融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我們成立寧波技術工程中心，該中心主要作為專注於產品設計、製造及質量控制的生產設施
	我們獲得EATNS碳管理體系證書
2023年	我們的首家品牌體驗店開業
	我們與德美化工合作創立聯合實驗室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境外控股公司
2024年	我們獲得上海市設計創新中心的稱號
	我們在美國及印度尼西亞設立分支以向海外拓張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附屬公司的成立地點及日期及主要業務活動。

附屬公司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布童科技.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產品採購、銷售、設計與研發
布童電子.	中國	2023年9月5日	產品市場營銷及推廣
布童安全.	中國	2021年8月6日	產品製造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布童科技的成立及股權變動

(a) 布童科技的成立

於2018年11月14日，我們的中國主要營運公司及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布童科技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日期，布童科技由汪先生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b) 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前期轉讓

自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發生了以下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完成時間
汪先生	上海凡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凡奕」) ⁽¹⁾	750,000	2,500 ⁽⁶⁾	2019年4月
汪先生	上海蔚泰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蔚泰」) ⁽²⁾	60,000	200 ⁽⁷⁾	2019年4月
汪先生	上海蔚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蔚凌」) ⁽³⁾	1,080,000	零 ⁽⁶⁾	2020年2月
上海凡奕	上海蔚泰	150,000	零 ⁽⁷⁾	2020年2月
汪先生	上海蔚泰	30,000	零 ⁽⁷⁾	2020年2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完成時間
汪先生	北京道口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道口投」) ⁽⁴⁾	75,000	零 ⁽⁴⁾	2020年5月
汪先生	廣州融慧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融慧」) ⁽⁵⁾	75,000	零 ⁽⁵⁾	2020年5月

附註：

- (1) 上海凡奕為一家於2019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4年8月27日註銷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汪先生的持股平台。
- (2) 上海蔚泰（前稱為蘇州泰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8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4年8月22日註銷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蔚泰的普通合夥人為汪先生，其持有70.27%合夥權益。上海蔚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洪昆泰先生（「洪先生」），其持有餘下29.73%合夥權益。洪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於育兒產品設計、製造及營銷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據董事所深知，洪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3) 上海蔚凌為一家於2020年1月15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4年8月22日註銷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蔚凌的普通合夥人為汪先生，其持有75.00%合夥權益。上海蔚凌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沈女士，其持有餘下25.00%合夥權益。
- (4) 道口投為一家於2015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與企業戰略及資本運作相關的諮詢服務，由楊周先生（「楊先生」）最終控制。自2015年創立道口投以來，楊先生在股權結構設計、資本運作、發展規劃及戰略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本集團於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委聘道口投提供整體戰略目標、上市計劃、股權融資策略、估值以及融資合約審閱及談判方面的諮詢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1.5百萬元。鑒於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估值，雙方同意以汪先生將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人民幣75,000元轉讓予道口投的方式結算服務費。據董事所深知，道口投及楊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5) 廣州融慧為一家於2014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提供與企業策略及資本運作相關的諮詢服務。該公司由我們現任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顏棟先生（「顏先生」）的配偶袁文豔女士全資擁有。於2019年，時任廣州融慧董事長的顏先生經共同朋友介紹結識了汪先生。本集團其後於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委聘廣州融慧提供整體戰略目標、戰略規劃、內部監控、股權融資、上市計劃及僱員激勵計劃方面的諮詢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1.5百萬元。鑒於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估值，雙方同意以汪先生將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人民幣75,000元轉讓予廣州融慧的方式結算服務費。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3年6月，鑒於顏先生在企業融資及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以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內部管理的熟悉程度，汪先生邀請顏先生加入本集團，以協助重組及[編纂]的其他籌備工作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相關事宜。除廣州融慧以往持有布童科技的股權及顏先生目前在本集團的職位外，顏先生及其配偶與本集團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在的關係。

- (6) 該等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轉讓乃為重組汪先生於布童科技的部分股權由直接持股重組為間接持股（通過有限合夥），或為答謝沈女士作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所作的貢獻。所轉讓股權的市值基本相當於轉讓涉及的註冊資本金額。鑒於該等轉讓的性質及目的，該等轉讓以零對價或名義對價進行。
- (7) 該等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轉讓乃(i)為重組汪先生於布童科技的部分股權由直接持股重組為間接持股（通過有限合夥）；及(ii)為答謝洪先生於本集團發展初期在業務營運及商標管理方面提供諮詢服務。所轉讓股權的市值基本相當於轉讓涉及的註冊資本金額。鑒於該等轉讓的性質及目的，該等轉讓以零對價或名義對價進行。

(c) 布童科技的A輪融資

於2020年11月，布童科技以增資方式完成A輪融資，詳情如下。有關A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因此，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333,300元。

A輪投資者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天圖偉思一期有限公司（「天圖」） ⁽¹⁾	311,100	28,027,027 ⁽³⁾
陳汝嫻女士（「陳女士」） ⁽²⁾	22,200	2,000,000
總計	333,300	30,027,027

附註：

- (1) 天圖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圖投資的投資分支。有關天圖投資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d)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2) 陳女士為天圖投資的投資副總裁。據董事所深知，陳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3) 根據A輪融資協議，天圖同意以對價4,010,000美元認購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1,100元。上表所列示的對價人民幣金額是按A輪投資者與本集團協定的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單位成本（以人民幣計）計算得出，僅供說明之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d) 布童科技的A+輪融資

於2021年1月，布童科技以增資方式完成A+輪融資，詳情如下。有關A+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因此，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635,560元。

A+輪投資者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Gaorong Fund IV (HK) Limited (「Gaorong IV HK」) ⁽¹⁾	163,202	19,584,484
Gaorong Fund IV-A (HK) Limited (「Gaorong IV-A HK」) ⁽¹⁾	18,134	2,176,054
北京經緯創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經緯創榮」) ⁽²⁾	90,668	10,880,269
天圖	30,256	3,630,756
總計	302,260	36,271,563

附註：

- (1) Gaorong IV HK及Gaorong IV-A HK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高榕創投的投資分支。有關高榕創投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d)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2) 經緯創榮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經緯創投的投資分支。有關經緯創投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d)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於2020年11月，布童科技就A+輪融資進行以下註冊資本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上海凡奕.....	汪先生 ⁽¹⁾	182,220	14,213,333
上海凡奕.....	經緯創榮	57,777	4,506,667
上海蔚泰.....	經緯創榮	33,333	2,600,000
汪先生	Gaorong IV HK	163,998	12,792,000
汪先生	Gaorong IV-A HK	18,222	1,421,333

附註：

- (1) 該等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轉讓乃為方便其後以上表所載的相同對價向Gaorong IV HK及Gaorong IV-A HK轉讓相同金額的布童科技註冊資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e) 布童科技於2021年1月的註冊資本轉讓

於2021年1月，布童科技進行以下註冊資本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廣州融慧.....	汪先生 ⁽¹⁾	75,000	14,420,000 ⁽¹⁾
道口投	汪先生 ⁽¹⁾	36,356	7,000,000 ⁽¹⁾

附註：

- (1) 該等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轉讓乃為鞏固汪先生在布童科技的控制權（其所進行的A輪融資及A+輪融資導致其股權被攤薄以及當時考慮中的額外股權融資可能被進一步攤薄），並簡化布童科技的股權架構以為重組作準備。該等轉讓的各自對價乃經參考本集團於A輪融資及A+輪融資的估值、本集團當時由潛在投資者經考慮本集團整體業務狀況與前景，以及於該等轉讓時創業投資市場的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的估值釐定。

(f) 布童科技的B輪融資

於2021年8月，布童科技以增資方式完成B輪融資，詳情如下。有關B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因此，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909,204元。

B輪投資者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泰康人壽 ⁽¹⁾	143,663	73,500,000
經緯創榮.....	91,671	46,900,000
天圖	19,155	9,800,000
Gaorong IV HK.....	17,240	8,820,000
Gaorong IV-A HK.....	1,915	980,000
總計	273,644	140,000,000

附註：

- (1) 有關泰康人壽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d)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5月，布童科技就B輪融資進行以下註冊資本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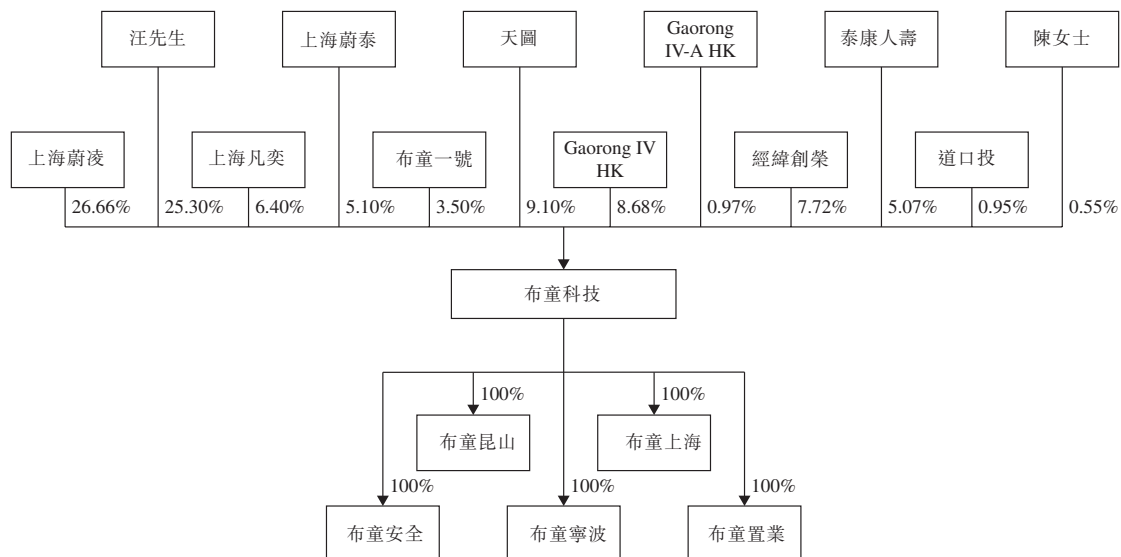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上海凡奕.....	泰康人壽	61,570	15,750,000
上海凡奕.....	經緯創榮	39,288	10,050,000
汪先生	天圖	8,209	2,100,000
汪先生	Gaorong IV HK	7,388	1,890,000
汪先生	Gaorong IV-A HK	821	210,000

(g) 布童科技於2022年12月的增資

於2022年12月，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41,784元，由上海布童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布童一號」)以對價人民幣141,784元認購。布童一號於重組前為本集團預留的僱員持股平台。因此，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050,988元。

重組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開始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以下重組步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 本公司成立

於2023年8月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境外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如下。

股東	持股數目	合計概約 持股百分比 (%)
WANGBOYAN ⁽¹⁾	41,796,920 ⁽⁵⁾	82.55
SLING ⁽²⁾	5,400,000	10.67
WEILING ⁽³⁾	2,989,240	5.90
Chickadee X HOLDING INC (「Chickadee」) ⁽⁴⁾	444,000 ⁽⁶⁾	0.88
合計	50,630,160	100.00

附註：

- (1) WANGBOYAN由Boyan Holdings及WWANG分別擁有65%及35%的權益。Boyan Holdings由Boya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汪先生為設立人及保護人，以及WWANG作為受益人。WWANG由汪先生全資擁有。
- (2) SLING由SHENLING HOLDING INC (「SHENLING」) 及SL Family Limited (「SL」) 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SHENLING由沈女士全資擁有。SL由Shen Li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沈女士為設立人及保護人以及SHENLING作為受益人。
- (3) WEILING由BUTONG ESOP LIMITED (「BUTONG ESOP」) 全資擁有。BUTONG ESOP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富途」) 全資擁有，富途是專為方便管理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汪先生除外) 及其他員工的購股權而設立的BUTONG ESOP Trust的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與富途簽訂的構成BUTONG ESOP Trust的信託契約，富途應放棄並應促使BUTONG ESOP放棄行使WEILING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
- (4) Chickadee由陳女士全資擁有。
- (5) WANGBOYAN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所持有的41,796,920股股份包括已配發及發行予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且其後於同日轉讓予WANGBOYAN的一股股份。
- (6) Chickadee持有的444,000股股份於2024年1月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444,000股A輪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Butong BVI及不同投資香港註冊成立及創造不同寧波成立

於2023年8月10日，Butong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其唯一股東。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Butong BVI一股普通股。

於2023年8月24日，不同投資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Butong BVI為其唯一股東。於註冊成立日期，Butong BVI獲配發及發行不同投資香港一股普通股。

於2023年9月27日，創造不同寧波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不同投資香港為其唯一股東。於成立日期，由不同投資香港認購創造不同寧波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

(c) 布童科技減資

於2023年10月，泰康人壽、經緯創榮及道口投以減資方式退出布童科技，對價分別為人民幣89,250,000元、人民幣74,936,936元及人民幣38,644元，等同於其各自認購布童科技相關註冊資本所支付的歷史投資金額或布童科技的資本。各對價已於2024年3月及4月結算。因此，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3,494,374元。

(d) 本公司股份發行

為於本公司層面反映布童科技的股權架構，自2024年1月至2024年4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優先股詳情如下。

股東	配發及 發行股份數目	配發及 發行A輪 優先股數目	配發及 發行A+輪 優先股數目	配發及 發行B輪 優先股數目
Tiantu VC USD Fund I L.P. (「Tiantu USD」) ⁽¹⁾		6,222,000	605,120	547,280
Gaorong Partners Fund IV, L.P. (「Gaorong IV」) ⁽²⁾			6,544,000	492,560
Gaorong Partners Fund IV-A, L.P. (「Gaorong IV-A」) ⁽³⁾			727,120	54,72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配發及 發行股份數目	配發及 發行A輪 優先股數目	配發及 發行A+輪 優先股數目	配發及 發行B輪 優先股數目
Tembusu B Limited (「Tembusu」) ⁽⁴⁾			3,635,560	2,619,180
泰康人壽				4,104,660
xu tai Limited (「xu tai」) ⁽⁵⁾	1,228,840			
DKT ⁽⁶⁾	772,880			
總計	2,001,720	6,222,000	11,511,800	7,818,4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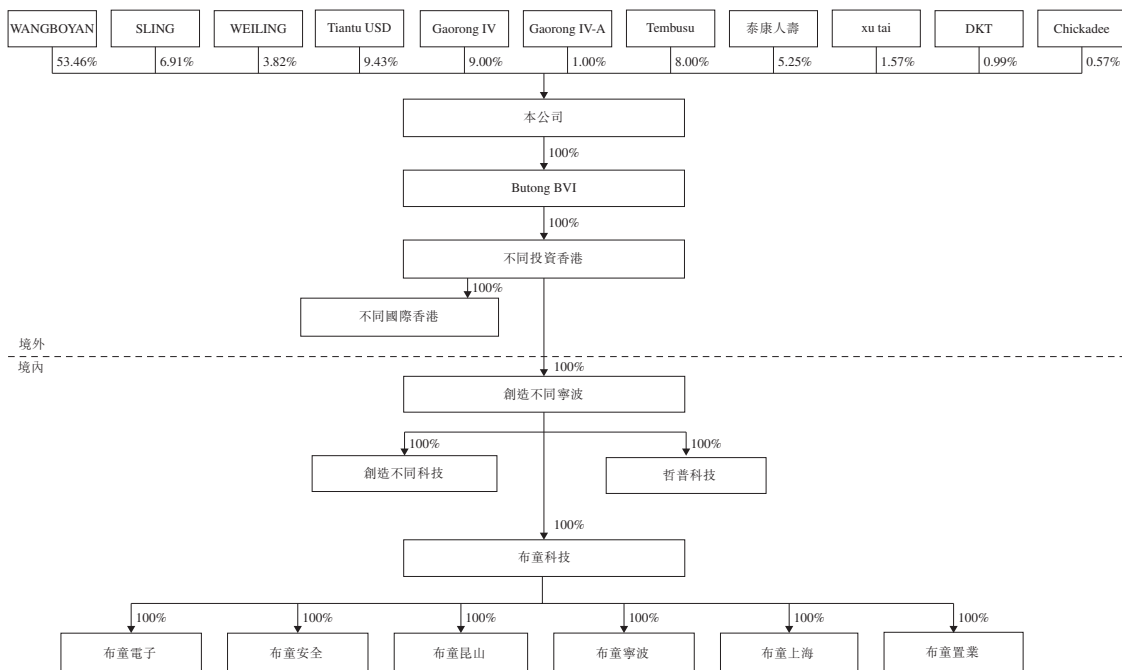
- (1) Tiantu US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天圖的聯屬公司。有關Tiantu USD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d)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2) Gaorong IV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Gorong IV HK的聯屬公司。有關Gorong IV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d)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3) Gaorong IV-A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Gorong IV-A HK的聯屬公司。有關Gorong IV-A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d)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4) Tembusu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經緯創榮全資擁有。有關Tembusu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d)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5) xu tai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 (6) DK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道口投全資擁有。

(e) 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轉讓

於2024年2月，汪先生、上海蔚凌、上海凡奕、上海蔚泰、布童一號、天圖、Gorong IV HK、Gorong IV-A HK及陳女士以人民幣5,826,966元的總對價將布童科技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3,494,374元轉讓予創造不同寧波。轉讓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對價分別相當於有關股東所支付的布童科技的資本或與有關股東所持布童科技股權對應的布童科技資產淨值。該等轉讓完成後，布童科技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公司後續股權變動

(a) 2024年6月股份轉讓

於2024年6月，Chickadee向WANGBOYAN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對價轉讓444,000股A輪優先股，等同於重組前陳女士就認購布童科技的相關註冊資本而支付的歷史投資金額。因此，Chickadee不再為股東。444,000股A輪優先股於2024年9月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444,000股股份。

(b) 2024年9月股份發行

於2024年9月，本公司按面值向WEILING配發及發行1,586,398股股份，作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1,586,398股購股權相關股份。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投資

本集團獲得[編纂]投資者的多輪投資。詳情請參閱上文「－布童科技的成立及股權變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20年7月	2020年8月8日	2021年5月12日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30,027,027元 ⁽⁴⁾	人民幣36,271,563元	人民幣140,000,000元
悉數支付對價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8月6日
每股股份概約 支付成本 ⁽¹⁾	人民幣4.50元	人民幣6.00元	人民幣25.58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投資後估值 ⁽³⁾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436,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0元
估值及對價釐定基準...	各輪[編纂]投資本集團的估值及對價均由[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經考慮[編纂]投資的時間安排以及我們的經營表現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禁售.....	根據[編纂]投資的相關協議，於[編纂]時[編纂]投資者將毋須遵守任何禁售安排。[編纂]投資者[已]作出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		
[編纂]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產品研發、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補充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編纂]投資者 為本集團帶來的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i)[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ii)[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承諾，因他們投資顯示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認可本集團業績、實力及前景。		

附註：

- (1) 每股股份支付成本是根據(i)[編纂]投資者於他們各自進行[編纂]投資時支付的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單位成本，及(ii)[編纂]投資者於重組前認購的每單位布童科技註冊資本對應重組後向[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20股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的比例計算得出。[編纂]投資者於各自進行[編纂]投資時支付的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單位成本是根據[編纂]投資者認購的布童科技註冊資本及他們各自支付的對價計算得出。
- (2) [編纂]折讓是根據(i)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所載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得出。於某一特定輪次的[編纂]投資中，[編纂]投資者支付的對價相對於[編纂]的折讓，與本集團在進行該[編纂]投資時的估值直接相關。有關本集團估值變動原因的詳情，請參閱以下附註(4)。
- (3) 本集團在各輪[編纂]投資之間估值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狀況及前景有所改善，以及在進行相關投資時創業投資市場的整體市場情緒所致。具體而言，本集團估值從A+輪融資至B輪融資期間的大幅增長，歸因於我們經營業績的爆發式提升(包括2020年銷售額的大幅增長)、2020年產品設計獲得全球多項認可、廣闊的業務前景，以及當時創業投資市場呈現的活躍樂觀情緒。
- (4) 本集團於A輪融資中收取的總對價包括來自天圖的人民幣28,027,027元及來自陳女士的人民幣2,000,000元。根據A輪融資協議，天圖同意以對價4,010,000美元認購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1,100元。上述天圖支付的對價人民幣金額是按A輪投資者與本集團協定的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單位成本(以人民幣計)計算得出，僅供說明之用。

(b)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股東於2024年4月訂立的股東協議以及本公司當時適用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纂]投資者獲授予若干慣常特殊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回購權、拖售權、清算權、知情權及董事提名權。[編纂]投資者的回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購權及拖售權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不再可行使，且[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c)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各自對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支付，及(ii)[編纂]投資者的回購權及拖售權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已不再可行使，且[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指引第4.2章的規定。

(d) 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據董事所深知，各[編纂]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天圖投資

Tiantu US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Tiantu GP Limited Company（「**Tiantu G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antu USD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其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Tiantu GP由Tiant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Tiantu Investments**」）全資擁有。Tiantu Investments則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天圖投資（股份代號：01973）全資擁有。天圖投資為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致力於推動中國消費品牌及企業的成長。

高榕創投

Gaorong IV及Gaorong IV-A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Gaorong IV及Gaorong IV-A的普通合夥人為Gaorong Partners IV Ltd.。Gaorong Partners IV Ltd. 由王凱邦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orong IV及Gaorong IV-A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Gaorong IV及Gaorong IV-A均為高榕創投的投資分支。高榕創投專注於早期及長期投資，專注於互聯網及新消費、新技術及醫療健康領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經緯創投

Tembusu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經緯創榮全資擁有。經緯創榮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持有1%合夥權益的北京經緯億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緯億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緯創榮有24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其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經緯億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持有合夥企業10%權益的北京經緯旌創投資有限公司(「經緯旌創」)。肖萍女士持有合夥企業90%權益為經緯億創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經緯旌創由王華東先生最終控制。經緯創榮為經緯創投的投資分支。經緯創投已投資於多個新經濟、深科技、產業數字化、醫療健康、前沿科技及新興消費品牌。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由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保險集團」)全資擁有。泰康保險集團由陳東升先生最終控制。泰康保險集團成立於1996年，是一家專注於保險、資產管理、健康及養老的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泰康人壽是中國領先的保險服務提供商，提供人身保險、健康保險、意外保險及其他保險產品。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資本化情況。

股東	持股數目	持有A輪 優先股數目	持有A+輪 優先股數目	持有B輪 優先股數目	持股總數	合計概約 持股百分比 (%)
WANGBOYAN	42,240,920				42,240,920	52.95
SLING	5,400,000				5,400,000	6.77
WEILING	4,575,638				4,575,638	5.74
Tiantu USD		6,222,000	605,120	547,280	7,374,400	9.24
Gaorong IV			6,544,000	492,560	7,036,560	8.82
Gaorong IV-A			727,120	54,720	781,840	0.98
Tembusu			3,635,560	2,619,180	6,254,740	7.84
泰康人壽				4,104,660	4,104,660	5.15
xu tai	1,228,840				1,228,840	1.54
DKT	772,880				772,880	0.97
總計	54,218,278	6,222,000	11,511,800	7,818,400	79,770,478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票委託

於2024年2月2日，SLING與WANGBOYAN訂立投票權委託契據（「投票委託」），據此，SLING授予WANGBOYAN（作為其真實合法受託人）就SLING持有的全部股份（包括SLING於投票委託期限內將收購的任何股份）的投票委託權。WANGBOYAN由汪先生最終控制，而SLING則由沈女士最終控制。汪先生自成立以來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全球業務擴展及產品研發。SLING授予WANGBOYAN的投票委託將使汪先生能夠通過WANGBOYAN對本公司保持在[編纂]導致稀釋之前的控制水平。沈女士認為，將SLING所持有的相關股份的投票權委託予WANGBOYAN，將進一步鞏固汪先生對本集團的一貫領導及管理，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決策進程。

根據投票委託，於投票委託有效期內，WANGBOYAN將有權就SLING所持之相關股份自行酌情對提交於股東大會表決或以書面決議案提交股東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惟(i)有關惡意收購的事宜及(ii)WANGBOYAN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的事宜除外。在該等情況下，SLING將有權行使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根據投票委託，SLING不得（其中包括）：(i)在未獲WANGBOYAN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行使或轉讓相關股份的投票權，(ii)於未事先書面通知WANGBOYAN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收購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iii)採取任何可能阻止WANGBOYAN履行或使WANGBOYAN無法履行其在投票委託下的義務的行動。

投票委託自簽立日期（即2024年2月2日）起生效，且無限期生效，直至以下各項發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訂約方之間訂立終止投票委託的書面協議，(ii)當WANGBOYAN嚴重違反投票委託（包括WANGBOYAN行使SLING所持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時作出任何蓄意不當行為、欺詐或嚴重疏忽，或未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行使SLING所持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時）或未能履行投票委託項下任何重大義務，若有關違反或失責可予糾正但並無於SLING告知WANGBOYAN後十天內糾正之時，及(iii)當SLING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時。

SLING[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作出禁售承諾，禁售期由[編纂]起計六個月。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基於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的最低價），我們[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比例為[編纂]%；(ii)基於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比例為[編纂]%；(iii)基於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的最高價），我們[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億港元，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比例為[編纂]%。

WANGBOYAN及SLING所持有的47,640,920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由於WANGBOYAN及SLING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i)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收購股份，或(iii)慣常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聽取其指示。因此，[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這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我們於中國設立附屬公司及其後續股權變動，及(ii)重組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手續；及(ii)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已從地方分局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汪先生及沈女士已於2023年9月14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完成境外投資的首次外匯登記。

併購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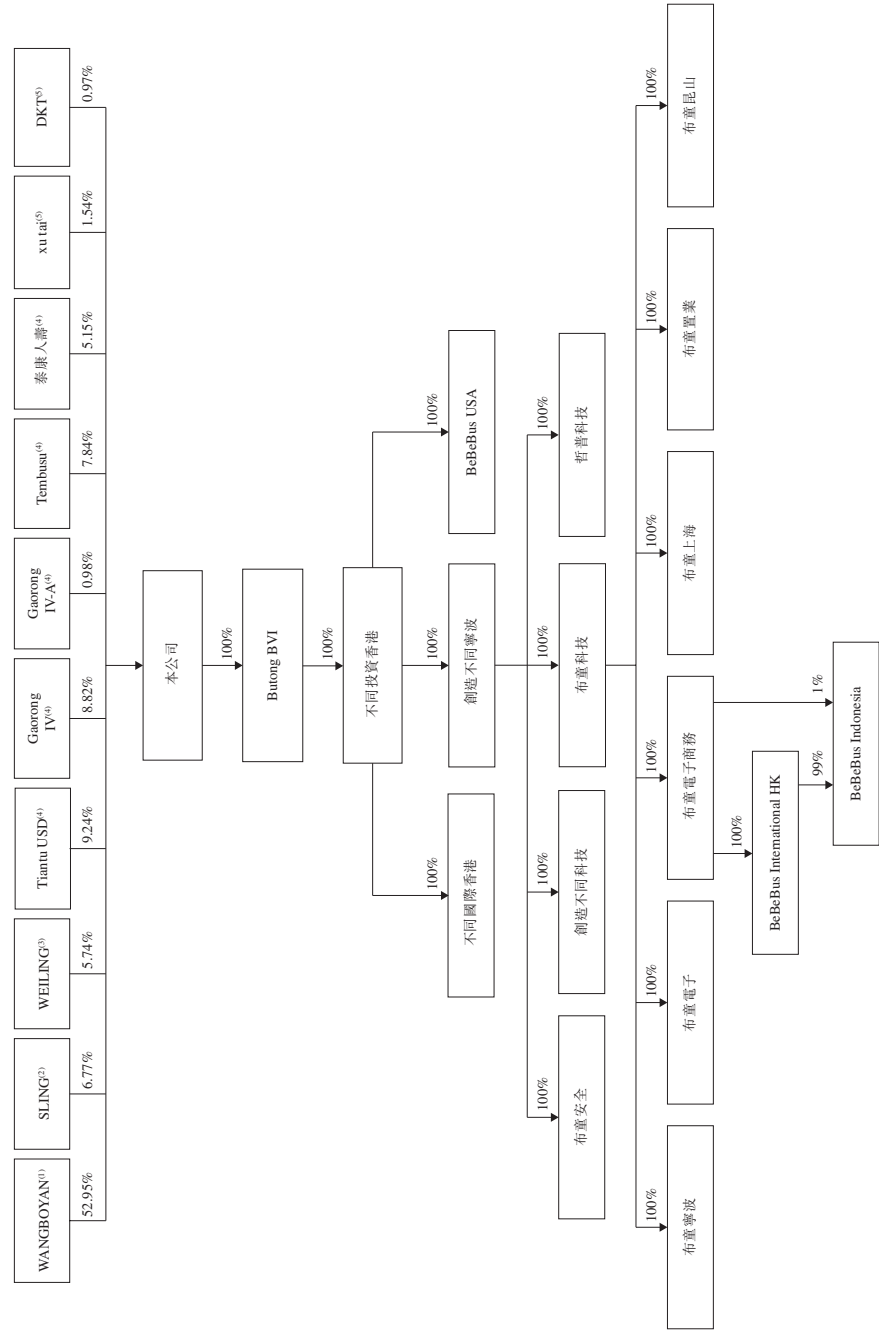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在以下情況下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准：(i)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通過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將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用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尋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鑒於(i)中國證監會並未就本公司此類[編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發佈任何最終規則或解釋，及(ii)創造不同寧波並非通過併購規定所定義的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境內公司而成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日後有新的法律法規頒佈，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併購規定的新條文或解釋，否則根據併購規定，[編纂]不需要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WANGBOYAN由Boyan Holdings擁有65%權益，而WWANG則擁有35%。Boyan Holdings由Boya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汪先生為設立人及保護人，WWANG為受益人。WWANG由汪先生全資擁有。
- (2) SLING由SHENLING HOLDING INC (「SHENLING」) 及SL Family Limited (「SL」) 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SHENLING由沈女士全資擁有。SL由Shen Li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沈女士為設立人及保護人，SHENLING作為受益人。
- (3) WEILING由BUTONG ESOP LIMITED (「BUTONG ESOP」) 全資擁有。BUTONG ESOP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富途」) 全資擁有，富途是專為方便管理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汪先生除外) 及其他員工的購股權而設立的BUTONG ESOP Trust的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與富途簽訂的構成BUTONG ESOP Trust的信託契據，富途應放棄並應促使BUTONG ESOP放棄行使WEILING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
- (4) 有關該等股東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 [編纂] 投資 – (d) 有關我們[編纂] 投資者的資料」。
- (5) 有關該等股東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 重組 – (d) 本公司股份發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1)至(5)：請參閱本節「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圖表附註(1)至(5)。

- 185 -